



▲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靶靶場。（圖片提供／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之研訂及內涵

文／許瑞葵

壹、前言

健康的國民是國家最重要的資產，擁有強健的體魄更是個人、家庭幸福的保證，而運動是提升國民健康與體能最好的方式。以體育運動發展而言，運動設施是其發展基礎，擁有完善的運動設施可提升民衆從事運動的意願，進而帶動競技、全民運動的發展，因此，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為提升國人健康體適能狀況，多年來從軟、硬體方面共同切入，並提出「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項下運動設施的政策目標為「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以因應國際級大型運動賽會與符合全民從事休閒運動場所為兩大主軸，同時兼顧競技與休閒運

動的環節，以都市開發與更新舊有運動場館為起點，建設符合全民期待之標準化運動場所（教育部體育署，2017）。

國民體育法是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的根本大法，自民國18年公布實施迄今，期間因應時代的轉變及順應國際潮流，共歷經10次修正，本次修法幅度為歷次之最，涵蓋層面深且廣，並力求各體育運動推動的面向可朝向全方位制度化的方向發展，同時可保障人民接近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的基本人權，本次修正案將原有22條條文增加至46條，並經立法院106年8月31日三讀通過，總統同年9月20日公布施行，其中訂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

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源於立委提案應修改原第五條「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其業務受主管體育行政機關之指導及考核。」為第四十四條規定：「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並提供適性適齡器材；其業務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其設置條件、設施規範、安全措施與人員規範、設備檢修、考核、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此，為確立各級政府對公共運動設施之規劃、籌設及管理有更為明確之規範，體育署自106年4月起即著手擬相關草案內容。

貳、現行運動設施面臨問題與法令檢討

一、現行運動設施面臨之問題

- （一）部分公共運動設施面臨營運不善之情況：我國部分公共運動設施，因量體規模龐大、營運成本過高，而有使用率不佳、效益無法充分發揮之情況，如何在公共運動設施規劃興建初期，訂定正確的目標與方向，以確保場館未來營運成功，便顯得非常重要。
- （二）部分公共運動設施未符合無障礙使用需求，且設施安全條件尚待改進：部分公共運動設施由於興設年代較早，興設之際並未考量及重視無障礙設施之規劃及設置，然而隨著我國高齡化社會的到來，老年人口大幅增加，以及世界衛生組織 WHO 之友善健康城市目標，運動設施必須重視並落實各族群平等參與運動的權利，且確保設施環境安全無虞，讓民眾在無障礙且安全的環境下享受運動的樂趣。
- （三）多數公共運動設施未具體落實平日之保養維護：我國公共運動設施興設完成後，



▲ 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射箭場。（圖片提供 /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 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體適能中心。（圖片提供 /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往往面臨設施營運維護之人力及經費不足問題，導致部分設施缺乏平日之保養維護，造成設施年久失修、品質低劣、功能不彰，使用期限未到即不堪使用，甚至危害使用者安全等情況。

二、現行法令檢討

- （一）遵循現行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營建、土地開發使用、採購方式等法規命令及規範辦理運動設施興、整建：公立運動場館設施之設置因屬公共設施範疇，因此往常主要遵循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水土保持法」、「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涉及營建、土地開發使用、採購方式等現行法規命令及規範，據以辦理運動設施興、整建事宜。
- （二）體育署自訂補助作業要點、營運管理督訪



▲ 新北市淡水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圖片提供 /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考核計畫、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等作業及管理規範：

1. 為協助地方政府完善建運動設施環境，提供民衆優質友善之運動環境，並保障各族群平等運動權利，體育署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訂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據以審核及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
2. 為提升公立運動場館設施使用效益，善盡監督職責，體育署擬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每年度擇量辦理公立運動場館設施營運管理督訪事宜，並將建議事項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改進。
3. 為使我國各運動場館設施之設置及規劃能有所依循，體育署委託國立體育大學彙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共收錄39項單項運動設施場地資訊及訂定各場地分級分類參考標準，並於106年12月公告於體育署網站，供各界下載參考。

前開現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法規、體育署自訂之作業要點、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運

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等，主要是針對現有公共設施之通則性規範及參考標準，以及針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之作業及管理規範，惟對於公共運動設施之安全措施與人員規範、設備檢修、考核、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未訂定相關規範，以及有法律位階不足問題，因此，針對前開公共運動設施所面臨之問題，實有訂定相關設置及管

理規範之必要性，以彌補現行法令規範之不足。

參、法規研訂歷程與條文內涵

一、法規研訂歷程

本辦法制定期間，體育署自106年4月起即召開3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研擬草案內容，並函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就草案內容提供意見，嗣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3個單位所提意見進行草案修正，同時針對未來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之主要執行單位召開地方政府說明會，於說明會中就草案內容逐條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並納入草案內容研修。

體育署於106年10月25日辦理草案預告事宜，預告60日至12月25日止，辦理草案預告期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於106年11月27日函送相關修訂意見，為求周妥，體育署於106年12月21日召開第4次研商會議，邀集法制委員、該聯盟、中央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單位，就該聯盟所提修訂意見較有異議之內容進行討論，並依討論結果辦理草案修訂，嗣後提報教育部法規會、部務會報審議通過後，於107年5月21日發布施行。

二、條文內涵

本辦法係依據國民體育法第44條規定授權訂

定，條文內容已通盤檢討應制定之範圍，包括公共運動設施設置條件、設施規範、安全措施與人員規範、設備檢修、考核、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共訂定13條條文。

本辦法第1條為授權法源，第2條為本法條用詞定義，第3條則規範各級政府在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前，應先辦理可行性評估，以確保符合興設目的及具可行性，第4條規範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應符合建築相關法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規、性別平等原則及各國際單項運動協（總）會公告之各級運動賽事場地規格等相關規範及其設計原則，並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進行規劃及配置，就相關場地資訊標示於明顯處，提供民衆理解使用；屬室外簡易運動場地者，得免標示部分資訊。

本辦法第5條明定公共運動設施應考量設置目的及使用情形，提供適性適齡、考量無障礙及合格且可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以及其他操作運動器材設備之安全措施、出品標準等規定，未經檢驗合格之運動器材設備，不得提供使用，確保運動器材設備之安全性，第6條明定管理單位為預防及因應傷害事故應採行之安全措施，包括於明顯處標示緊急聯絡機制、設置急救醫療用品及消防器材、定期演練緊急應變計畫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第7條規範公共運動設施應依種類、特性及規模評估設置管理人員，並應有專業資格人員操作公共運動設施之專業設備，管理人員應定期參加教育訓練課程，提升管理知能，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及時數由各級政府定之。

本辦法第8條至第12條主要規範各級政府及管理單位在營運階段之制度、管理機制等之作業要求，以及對績優人員應予以獎勵，另考量現行部分公共運動設施對於本辦法第4條至第8條規定辦理事項，尚須透過相關行政程序及預算編列等，

才可進行相關增設及調整，並由各級政府及管理單位視各該公共運動設施依本辦法規定應改善事項之需求，據以編列相關預算於一年內進行改善，因非屬立即性可改善事項，故就第9條及第10條考核作業於第13條訂定過渡條款，其餘條文則自發布日施行。

肆、結語

本辦法之公布施行，是臺灣運動設施政策推動上的重要里程碑，而針對公立運動場館所面臨的各項問題，本辦法主要採取透過設施興、整建前之預防措施介入，輔以設施完工營運後的強化管理兩策略雙軌並進，以確保公共運動設施改善及興設後得以符合標準化規範及民衆運動需求，藉此提供民衆更安全、便利及舒適的運動空間，期待未來可透過本辦法真正落實「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項下運動設施的政策目標「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的願景，並成為臺灣民衆創造愉快運動經驗、培育健康卓越人才之使命，厚實國家之體育運動大業。🏆

作者許瑞蓁為教育部體育署視察

參考文獻

教育部體育署（2017）。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民106年修訂版），臺北：教育部體育署。



▲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外觀。（圖片提供 / 宜蘭縣政府）